

附件 1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作業流程說明表

項目編號	02
項目名稱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作業
承辦單位	學管科
作業流程說明	<p>壹、申訴之提起</p> <p>一、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p> <p>二、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p> <p>貳、申訴評議</p> <p>一、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說明。</p> <p>二、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p> <p>三、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p> <p>四、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p> <p>五、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p> <p>六、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p>

### 叁、評議決定

一、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六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

二、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1. 提起申訴逾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間。
2. 申訴人不適格。
3. 非屬教師權益事項。
4.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5.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三、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四、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五、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六、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七、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八、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2.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3.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4.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九條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九、評議書以申評會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該學校或主管機關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該地區教師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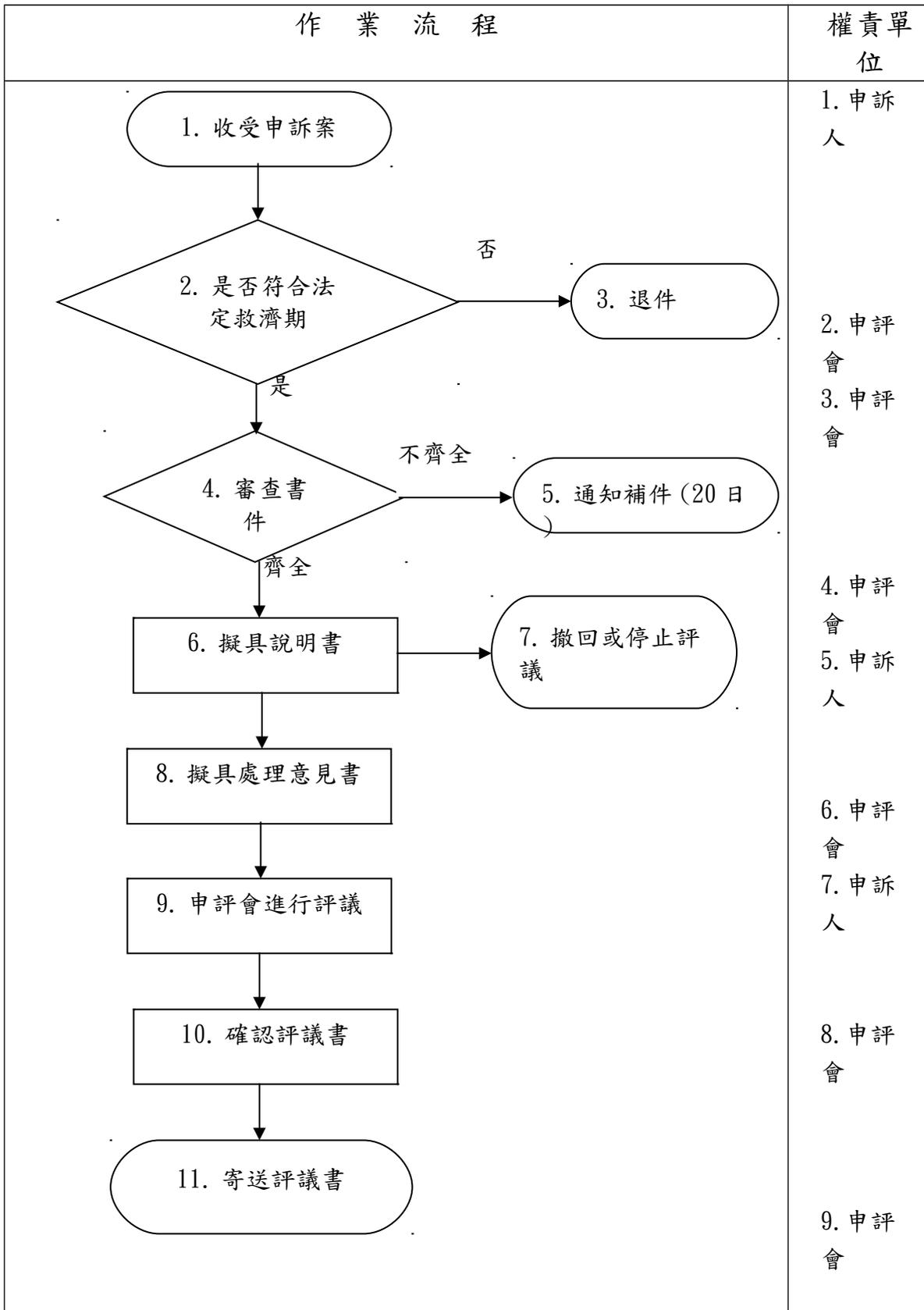
十、提起再申訴者，應具體指陳原措施、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十一、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1. 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
2. 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

<b>控制重點</b>	<p>一、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p> <p>二、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p> <p>三、現有申評會之組織與本準則規定不符者，除性別平等教育法另有規定外應調整之。</p>
<b>法令依據</b>	教師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b>使用表單</b>	金門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

## 金門縣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標準作業流程圖



	10. 申 評會
	11. 申 評會

**附件 3**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作業

